

证券代码：872882

证券简称：瀛海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魏立佳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宁夏华石砭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2024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华石砭业有限公司拟向宁夏银行中宁支行申请贷款，预计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具体信息以签署的

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拟资产抵押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2024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华石砗业有限公司拟向宁夏银行中宁支行申请贷款，预计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拟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华重砗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做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1、位于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公司名下厂区房产及工业工地；2、位于吴忠市利通区世纪大道北侧花园街西侧恒昌未来城小区 20 号商住楼 101 铺、20 号商住楼 105 铺、19 号商住楼 102 铺、19 号商住楼 104 铺及 20 号商住楼 107 铺。3、位于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以东秦渠以南书香名邸 21 号商业楼 103 铺及 104 铺。

二、关联方宁夏瀛海灵武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中宁县城平安西街瀛海花园 7 号楼 1-2 层 06 号、09 号、16 号、19 号及 20 号共计五套营业房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日期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范海龙对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纯受益，豁免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公司纯受益，豁免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且依据《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